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111 年華語教師赴泰國學校第一次任教通告

日期：111 年 1 月 19 日第 1 通告

任教國家	泰國
合作學校	詳見後附一覽表（共11校）
負責人名銜	詳見後附一覽表
擬聘教學人員數	詳見後附一覽表（共 13 名教師）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專業要求：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對外華語教學經驗，班級教學時數滿 50 小時。 修滿對外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20 學分。 修畢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班滿 100 小時。 請自行考量泰國及校園生活環境差異，具適應能力及應變能力尤佳。 具基礎外語能力，英語或泰語尤佳。（請提供外語種類及程度） 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證者尤佳。 各校需求詳見附件一覽表。
聘期起迄	皆為聘任一年，詳細起迄日期詳見後附一覽表
教育部提供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期內教師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教師生活補助費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臺灣至泰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500 美元）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第二年續聘不予補助。 （須填寫教材採買及使用明細） <p>上述補助金額將由國內承辦單位（成功大學華語中心）轉發獲聘人帳戶。</p>
其他待遇 （如：保險、膳宿、進修機會等）	薪資及其他福利待遇依各校實際情況提供，詳見後附一覽表。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詳見後附一覽表
授課對象	詳見後附一覽表
休假規定	詳見後附一覽表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 地址：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連絡人：鄭小姐 電子信箱：10808144@gs.ncku.edu.tw 電話：（886）-6-274-0715；（886）-6-275-7575 ext.52040</p>

申請須知

一、 報名

1. 日期：即日起至**臺灣時間 111 年 3 月 3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截止。
(若遲未收到確認通知者，煩請來電洽詢 (06)-274-0715)
2.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lmit.edu.tw/sc/login>) 登錄註冊並點選「我要應徵」，填寫相關資料後並下載履歷電子檔，並備妥相關報名資料，於**截止日期前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10808144@gs.ncku.edu.tw (主旨：應徵 111 年赴泰國任教_姓名)**，逾期恕不受理。未完成人才庫註冊者，不予錄取。
3. 繳交資料：
 - (1) 「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人才庫履歷表
 - (2) 英文履歷表
 - (3) 志願表，依個人任教志願填寫。
 - (4) 英文自我介紹影音 2 分鐘：含自我介紹、赴任動機、華語文教學經驗等。
 - (5) 華語教學影音 10 分鐘：課堂實際教學或模擬課堂教學，請依照志願表中教學對象的程度設計，內容應含講課、操練內容等等。
 - (6) 相關資料(請備齊以下資料後合併成一個 PDF 檔)
 - A. 需提供 2-5 年以上華語教學相關經歷證明(由任教單位開立)
 - B. 最高學歷證書、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對外華語教學證明、華語文教學學程證明等。
 - C. 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證明。
 -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資料審核合格者，將於**臺灣時間 111 年 3 月 4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 公告於國立成功大學華語中心網站(網址：<http://kclc.ncku.edu.tw>) 及華語教師赴泰國任教計畫網站(網址：<http://old.kclc.ncku.edu.tw/langcenter/teachinthailand/index.php?lang=cht>)。

二、 面試

1. 面試日期：**臺灣時間 111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五) 下午**。本次採線上面試，請務必預留時間。
2. 因仍須等候多所泰國學校決定人選，本中心將於臺灣時間 111 年 3 月 31 日 (星期四) 前公布最終錄取名單。

三、 行前培訓

1. 日期：行前培訓預計 30 小時，實務課程於 4 月 9 日至 4 日 17 日周末與平日晚上舉辦。(線上/實體課程，將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請務必預留時間)
2. 注意事項：未於指定時間內參加培訓並簽署契約書者，或在培訓期間未符合選派之條件，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有權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選依序遞補。

備註

1. 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內參加目標區域實務課程和行前培訓課程，並簽署「111年教育部華語文教師赴泰國任教薦送計畫」行政契約書。
2.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簽訂行政契約並全程參加培訓課程；在泰國任教期間之教育部補助款核發及在泰國教學生活輔導等由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負責。
3.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4.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續任第二年者，教育部僅補助每月生活費，不再補助來回機票及教材教具費；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5.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或參加其他赴國外任教計畫遴選，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6. 錄取者待收到通知後，自行負擔費用辦理赴任 Non-B 簽證 Non-immigrant-B 教書簽證（有效期 3 個月）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抵泰後由任教學校協助辦理工作簽證及延長在泰簽證效期。如以觀光或其他簽證抵泰，必須出境重新辦理 Non-B 簽證來泰國任教，請自行負擔衍生費用。辦理簽證需準備資料，請詳見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臺北）官網 Non-immigrant-B（教書簽證）所需文件：（詳見 <http://www.tteo.org.tw/main/zh/>）
7.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入泰必要文件如下：
 - (1) 入境許可證（Thailand Pass）
 - (2) 有效的泰國簽證
 - (3) 陰性 COVID-19 RT-PCR 檢測證明（出境班機表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所核發須以英文或泰文填寫）
 - (4) 五萬美金醫療保險（必註明包含 Covid-19）
 - (5) 防疫旅館訂房證明（符合政府規定標準之隔離地點）* 相關簽證及入境規定以泰國政府與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公告為準。
8. 任教期滿時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中、英文版），供下一任華語文教師使用。
9. 任教時：女性穿襯衫及裙子，男性穿襯衫及長褲（不可穿牛仔褲或 T-Shirt）任何特殊需求（如素食等）及特殊身體狀況等，請提前告知任教學校。
10. 在泰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如要離開泰國等，請事先通知泰國校方、臺灣負責輔導單位及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並於離開泰國前（可在泰國機場

辦) 辦妥重入境許可。

11. 任教期滿時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中、英文版),供下一任華語文教師使用。
12.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本校辦理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https://lmit.edu.tw/sc>) 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13. 本案獲聘教師名單將個別通知。
14. 請審慎考慮泰國當地環境及文化差異,若有任何疑慮歡迎洽詢計畫專員。
15.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16.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如華語教師赴任時經費項目增加,得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文(六)字第 1112500079 號函辦理。項目說明如下:**
 - (1) Covid-19 在臺檢測費:含掛號費、診察費、檢驗費及證明書等必要費用,以 6,000 元為限。
 - (2) 檢疫旅館費:
 - A. 依各國政府規定天數辦理,防疫旅館價格需經駐組確認為當地合理價格。
 - B. 聘期結束返臺並依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需入住防疫旅宿者或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者,比照防疫補償規定補助每日 1,000 元為原則。
 - (3) 機票費:考量機票受疫情上漲之可能,將全額補助新聘華語教師臺灣至任教國家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機票需三家比價取最低價者;另續聘華語教師如因不可歸責個人之因素返臺(如國外學校要求等)而需再行赴任,得比照新聘華語教師申請赴任機票費補助。
 - (4) 雜支(政府明文規定因應疫情新增之必要支出):如接駁費(機場至檢疫旅館)、轉機費、當地 Covid-19 檢測費等相關費用。本項至多補助新臺幣 1 萬元,並由駐組確認為必要支出。
 - (5) 每名華語教師赴任總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超過部分由國外學校支應華語教師或由教師自籌。
 - (6) 倘華語教師赴任後未經國外學校同意逕行於聘期間返臺,該名華語教師則需全額繳回上述補助費用;另如屬華語教師因個人因素離開任教地再入境產生前揭相關費用,則不予補助。